

(由授權人填寫)

致：運輸署

### 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物業地址<sup>1</sup>：\_\_\_\_\_ (如適用)

車輛登記號碼<sup>2</sup>：\_\_\_\_\_ (如適用)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 (\_\_\_\_\_，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碼號／公司註冊證書號碼：\_\_\_\_\_ ) 乃上述物業地址／車輛之

業主／租戶／商戶\*，現授權申請人(\_\_\_\_\_，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碼號／公司註冊證書號碼：\_\_\_\_\_ ) 以上述物業地址／車輛\*作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之用，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如下：

可接納的關係：	證明文件類別：	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結婚證書	● 一般申請；及 ● 以單一地址登記的三層式村屋申請額外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請註明)：	出生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者	水電費賬單或銀行賬單	● 一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僱員	僱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 (請註明)：	例如：誓詞	

(授權使用物業地址適用：)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明白除以單一地址登記的三層式村屋的合資格申請外，每個物業地址只可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一張。在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有效期內，本人／本公司／本機構\*不會將上述地址提供給其他申請人作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之用。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現夾附業主／租客／商戶的身份證(如屬個人)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如屬公司／機構)的副本\*，以及上述可接納的關係的證明文件，作支持本次申請之用。

據本人所知所信，就此申請提交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本人明白如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111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判罰5,000元及監禁6個月。

\_\_\_\_\_  
(簽署／蓋章<sup>3</sup>)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日期)

<sup>1</sup> 物業地址指在大嶼山南部有關物業或土地的地址。

<sup>2</sup> 車輛登記號碼指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車牌號碼。

<sup>3</sup> 如以公司／機構名義申請，須由該公司所指定的授權人士簽署及加蓋該公司印章。